

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

96年3月29日95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6月12日96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，97年6月19日96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5月19日99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5月7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，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1月15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，104年3月3日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，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15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，110年12月15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七條備查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本修業規定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：一至四年

第三條 修課規定：

- 一、 必須選修通過計算機結構、高等電腦網路、高等演算法三科至少一科。
- 二、 在學期間每學期修習「專題研究」與「書報討論」課程，畢業前此二課程至少均須有二學期成績為通過。
- 三、 學生畢業須修畢研究所課程二十八學分，除「專題研究」與「書報討論」課程之外，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，其中在本系至少需修讀十八學分，可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抵免，其餘六學分可修習非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課程。
- 四、 學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指導教授未確定者，則由導師負責。
- 五、 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四條 學分抵免：

- 一、 碩士班新生，如在大學階段曾修習本系開授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而其課程學分未計入大學部畢業資格者，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（以一次為限）。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限，且需提出證明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。
- 二、 申請抵免學分時需繳交下列各項資料：申請表一份（附表一）；不列為大學畢業資格學分證明一份；成績單一份。

第五條 論文指導：

- 一、 碩士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前，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（附表二），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核同意。
- 二、 教授必須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若欲選定系外教師擔任共同指導，則必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三、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（附表三）方得變更。如有爭議，提系務會議討論。

第六條 論文計畫書：

- 一、 碩士生最遲應於擬畢業口試前一學期結束前，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（附表四）。
- 二、 指導教授變更時，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。

第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：

- 一、 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時，應自行利用「論文比對系統」進行論文比對，並檢具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作為申請附件，相似度全文低於35%（含），排除引言、參考文獻、目錄、附件等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，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。
- 二、 須在學校規定論文口試申請期限內，且於口試舉行四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交口試申請表（附表五）。
- 三、 各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人至五人，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，且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，依照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碩士論文撰寫要符合一般學術文章要求，論述要誠實，且需嚴守學術道德，涉及他人研究成果要註明出處。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五、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碩士生，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，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，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。逾期未撤銷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第八條 修訂及實施：

- 一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三、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